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49號

原告 邱國濱

訴訟代理人 邱思萍

被告 陳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同伴被告王宥森（由本院另以裁定審結）於民國111年3月20日下午1時55分許，駕駛本件被告陳沛琳（下均逕稱被告姓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與龍安路口時，疏未注意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ISS T.07重大創傷、小腸腸系膜血管破裂併出血、左側第3到第7肋骨骨折、右股骨骨折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沛琳、王宥森連帶賠償扣除強制險理賠之新臺幣（下同）129,994元之醫療費用202,246元、交通費用20,000元、薪資損失234,000元、醫療必須用品2,697元、看護費用20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1,028,949元等語，並聲明：(一)王宥森、陳沛琳應連帶給付原告1,028,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陳沛琳則以：伊認為伊不用負責，且原告提出金額不合理，對原告工作證明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王宥森駕駛陳沛琳之車輛與原告發生車禍，伊並受有上開傷勢等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並有新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14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47556號
02 函附之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且王宥森因上開事故，經本
03 院刑事庭認犯過失傷害罪並判決有罪在案乙情，有該判決書
04 1紙在卷可憑，又本件係陳沛琳將車輛借由王宥森駕駛一
05 節，為陳沛琳所不否認，上情自均堪信為真實。

06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9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10 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
11 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陳沛琳身為車輛
12 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舉證責任之規定，原告自
13 應就陳沛琳行為有何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

14 六、經查，王宥森係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之人，有其汽車駕駛人
15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又王宥森、陳沛琳彼此為配偶，亦
16 有渠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衡諸常情，配偶間彼此
17 借用他方所有之汽車使用，應屬正常，況王宥森又係具有法
18 定駕駛資格之人，則陳沛琳將其所有之車輛借由王宥森駕
19 駛，此舉不僅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更難認陳沛琳有何注
20 意義務違反之過失可言。原告僅以車主為陳沛琳為論據，顯
21 無從證明陳沛琳有何因過失成立侵權行為之餘。原告既不能
22 就此為陳沛琳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其主張陳沛琳應
23 予賠償，自屬無據。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沛琳連帶
25 給付1,028,94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8 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宜宣